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7911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於本市北投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8 月 3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1728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3,56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7911400 號函

否准訴願人所請。上開函於 94 年 9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

：「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假釋出獄後，現仍受保護管束中。又訴願人於 90 年 6 月入獄服刑，兒女至今並未提供生活援助，而且女兒亦處生活困境，兒子已失去聯絡。
- （二）訴願人年逾 70 歲，患有高血壓、慢性氣管炎，就醫仍需負擔部分醫療費用，找工作亦有困難，現依靠教會提供之回收廢紙及老人年金維生，請求體察實情。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長外孫、次外孫、外孫女共計 6 人，依 92 年度

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25年○○月○○日生）、外孫女○○○（78年○○月○○日生，申請時未滿16歲）、長外孫○○○、次外孫○○○（皆為80年○○月○○日生），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每月收入以0元計。

(二) 訴願人長子○○○（60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92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薪資所得2筆計581,210元，平均每月收入為48,434元。

(三) 訴願人長女○○○（49年11月○○日生），有工作能力，92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薪資所得2筆計439,719元，另有職業所得1筆219,060元，利息所得1筆1,257元，財產交易所得1筆29,963元，總計689,999元，平均每月收入為57,500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6人，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17,656元，超過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3,562元，此有94年10月3日列印之92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

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兒女並未提供生活援助，且女兒亦處生活困境，兒子已失去聯絡乙節，按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審核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直系血親，訴願人之子女為其直系血親，依民法規定亦互負扶養義務，原處分機關依法將之列計，自無違誤。又訴願主張年逾70歲，患有高血壓、慢性氣管炎，找工作亦有困難，現依靠教會提供之回收廢紙及老人年金維生云云，其情雖屬可憫，惟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業已超過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標準，已如前述，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是訴願人前述主張，亦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